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http://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到期兌付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4年11月14日

於本通告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張新文先生、尹明德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吳向前先生及蔣慶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傑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2014-058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成功发行了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3 兖州煤业 CP001,代码:041353076）（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50 亿元，期限 365 天，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 6.00%，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人民币 53 亿元。

本期短期融资券兑付情况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